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D-GOLD

**SHANDONG GOLD MINING CO., LTD.**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87)

## 2022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於中國山東省濟南市歷城區經十路2503號本公司會議室舉行2022年第四次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藉以審議並酌情批准下列決議案：

### 普通決議案

1. 批准關於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進一步落實同業競爭相關承諾的議案

(有關上述議案的背景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11月10日的公告及相關海外監管公告。有關相關承諾函詳情，請參閱本通告附件。)

承董事會命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航

中國，濟南  
2022年11月10日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欽先生、王樹海先生和湯琦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李航先生、王立君先生和汪曉玲女士；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運敏先生、劉懷鏡先生和趙峰女士。

附註：

1. 本公司H股股東請注意，本公司將於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至2022年11月25日(星期五)(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H股股份過戶手續。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於2022年11月23日(星期三)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H股股東名冊的H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時需憑身份證或護照。有關本公司A股股東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之股權登記日及安排，將於中國境內另行公佈確定。
2. 凡有權出席臨時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其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委任超過一名代理人的股東，其代理人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決權。
3. 股東如欲委任代理人出席臨時股東大會，應以書面形式委任代表，且代理人委任表格須由委託股東親自簽署或其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委託股東是公司，則代理人委任表格須加蓋其公司印章或由其董事或書面授權的人士簽署。如代理人委任表格由委託股東授權他人簽署，則授權簽署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需公證。經公證的委託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及代理人委任表格最遲須在臨時股東大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即2022年11月24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前)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只供H股股東)。填妥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不會影響股東親自出席臨時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4. 本公司H股代理人，憑代理人委任表格、委任代理人之文件(如適用)和代理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5. 根據公司章程細則第一百零八條，普通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1/2以上通過；特別決議案須由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代理人)所持表決權的2/3以上通過。
6. 本公司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及本公司聘請的見證律師及其他有關人員將會出席臨時股東大會。
7.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山東黃金資源開發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集團青島黃金有限公司及山東黃金(北京)產業投資有限公司將會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該議案迴避表決。截至本通告日期，其合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039,142,984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5.58%。

附件 1：

##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 關於避免與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1. 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黃金」）通過發行股份購買本公司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式實施重大資產重組完成後，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在境內所擁有具備注入山東黃金條件的與山東黃金主業相同或相類似的業務資產都將注入山東黃金。

2. 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中青海山金礦業有限公司、海南山金礦業有限公司、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嵩縣山金礦業有限公司、招遠市九洲礦業有限公司、山東成金礦業有限公司等擁有黃金業務資產但因不符合上市條件或整體規劃考慮而在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中持有。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所實際控制前述公司股權、山東黃金金創集團有限公司所實際控制的黃金業務資產已委託山東黃金進行管理。

上述企業存在資源儲量尚未探明、盈利前景尚不明朗或主要資產權證有待規範等情況，為維護上市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本公司除已委託山東黃金進行委託管理外，承諾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且滿足下列條件或山東黃金從戰略佈局、資源稟賦、市場等認為需要注入上市公司的，本公司應依法啟動注入山東黃金程序：業務正常經營、權屬清晰、規範性情況良好、在產企業淨資產收益率（該等資產為企業的）不低於山東黃金上年水平或非在產企業財務內部收益率不低於 8%。

同時，本公司承諾，對上述與黃金業務相關的資產，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通過優先注入山東黃金，在不符合上述注入山東黃金相關條件或者山東黃金不願意收購的情形下經事先徵得山東黃金同意出售給無關第三方等方式，穩妥推進同業競爭的解決。

3. 針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未來擬從事或實質性獲得山東黃金同類業務或商業機會，且該等業務或商業機會所形成的資產和業務與山東黃金可能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的情況，本公司承諾：本公司將不從事並盡最大可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放棄擬從事的山東黃金同類業務並將實質性獲得的山東黃金同類業務或商業機會讓予山東黃金；保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不從事與山東黃金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以避免與山東黃金的業務經營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4. 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在市場份額、商業機會及資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對山東黃金帶來不公平的影響時，本公司自願放棄並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放棄與山東黃金的業務競爭。

本公司承諾，自本承諾函出具日起，賠償山東黃金因本公司違反本承諾函任何承諾事項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本承諾函在本公司作為山東黃金的控股股東期間持續有效。

特此承諾！

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

附件 2：

## 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 關於避免與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同業競爭的承諾函

1、山東黃金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山東黃金」）通過發行股份購買本公司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方式實施重大資產重組（以下簡稱「本次重組」）完成後，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在境內所擁有具備注入山東黃金條件的與山東黃金主業相同或相類似的業務資產都將注入山東黃金。

2、截至目前，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業中僅嵩縣山金礦業有限公司、海南山金礦業有限公司雖小規模經營黃金業務但因不符合上市條件而為本公司持有。目前本公司及所實際控制前述公司股權已委託山東黃金進行管理。

上述企業存在資源儲量尚未探明、盈利前景尚不明朗或主要資產權證有待規範等情況，為維護上市公司及中小股東利益，本公司除已委託山東黃金進行委託管理外，承諾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和中國證監會相關規定且滿足下列條件或山東黃金從戰略佈局、資源稟賦、市場等認為需要注入上市公司的，本公司應依法啟動注入山東黃金程序：業務正常經營、權屬清晰、規範性情況良好、在產企業淨資產收益率（該等資產為企業的）不低於山東黃金上年水平或非在產企業財務內部收益率不低於 8%。

同時，本公司承諾，對上述與黃金業務相關的資產，本公司將於 2025 年 11 月 10 日前通過優先注入山東黃金，在不符合上述注入山東黃金相關條件或者山

東黃金不願意收購的情形下經事先徵得山東黃金同意出售給無關第三方等方式，穩妥推進同業競爭的解決。

3、山東黃金本次重組完成後，針對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未來擬從事或實質性獲得山東黃金同類業務或商業機會，且該等業務或商業機會所形成的資產和業務與山東黃金可能構成潛在同業競爭的情況，本公司承諾，本公司將不從事並盡最大可能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放棄擬從事的山東黃金同類業務並將實質性獲得的山東黃金同類業務或商業機會讓予山東黃金；保證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不從事與山東黃金相同或相近的業務，以避免與山東黃金的業務經營構成直接或間接的競爭。

4、本公司或本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在市場份額、商業機會及資源配置等方面可能對山東黃金帶來不公平的影響時，本公司自願放棄並盡最大努力促使本公司控制的下屬公司放棄與山東黃金的業務競爭。

本公司承諾，自本承諾函出具日起，賠償山東黃金因本公司違反本承諾函任何承諾事項而遭受或產生的任何損失或開支。本承諾函在本公司控股股東山東黃金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山東黃金的控股股東期間持續有效。

特此承諾！

山東黃金有色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5日